

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第3屆里長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郭晉良	62年5月22日	男	桃園市	無	桃園國小畢業 中興國中畢業 省立中壢高商 資料處理科夜間部畢業 國立台北商專 企業管理科空專部畢業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	龍安國小榮譽會長、 郭氏宗親會常務理事 、桃園市讓愛飛揚協會常務理事、桃園百齡扶輪社2023-24年 社長當選人、巨鼎保險經紀人公司大桃園營運長、巨家清潔負責人。	一、每半年一次清水溝汙泥及消毒，創造良好的衛生環境。 二、利用高速公路橋下彩繪空間，以達到美化社區、提升人文藝術氣息。 三、善用高速公路橋下空間，為各位里民向市政府爭取更多的汽機車停車位。 四、改善高速公路橋下的清潔，讓里民生活空間更加清潔和安全。 五、爭取高速公路橋下建設龍鳳里民活動中心。 六、向市政府爭取分里作業，讓更多里民能有更好的服務品質。 七、爭取龍鳳里電線桿全面地下化。 八、龍鳳里所有公園設立環境狗便清潔袋置放箱，免費提供使用。 九、每年的中秋晚會輪流擇地舉行。 十、爭取公車停靠處建設遮雨棚。 十一、爭取黃昏市場周遭增設更多機車停車位，減少亂停現象，確保居民採購時的安全。 十二、向市府申請國豐七街道路拓寬，讓里民用路更安全方便。
2		賀光正	64年2月12日	男	新北市	無	德育護專食品衛生科畢業	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專員 RCA員工關懷協會組織者 台北市政府環保局、台北市政府公燈處等企業工會 職安顧問 全國環保公務機關總工會 職安顧問 曾任勞動部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諮詢委員 長期推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立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 編輯工殤大補帖、拒絕被遺忘的聲音-RCA工殤口述史、以殤為記等書	20歲，我在台北捷運板南線做工，竟罹潛水休病，經過抗爭才被認定工傷。23歲，進入工傷協會，協助職災勞工爭取權益，組織RCA員工關懷協會上千位會員，我們「永不妥協」抗爭20年，獲法院判決RCA公司須賠償。期間，我和RCA受害員工代表列席整治RCA汙染場區會議10多年，2014年開始，與RCA員工關懷協會遊說各市長候選人、與工傷協會聯合參選桃園市議員，推動「化私為公」-RCA汙染場區於完成整治後徵收為公用，以德國魯爾區為指標，實現「人與環境共好的未來」。為在地紮根，生活即行動，2016年我成為龍鳳里居民，參加LDS超馬團愛桃跑(週一晨跑@夜鶯)，曾任天豪大第社區主委兩屆，今年加入龍鳳里環保志工隊，多面向參與社區並從基層服務。我將持續過去與各行業勞動朋友工作的熱情和經驗，邀您與我們同行聚力，一起讓龍鳳更好共好。 一、RCA汙染場預計2024年完成整治：1.集眾人之力向中央及地方政府爭取全場區徵收公用，將RCA場區與所連接的生態綠地，發展為工業污染博物館及工傷紀念公園，並彙集居民想法及需求，規劃跨齡康樂活動中心、戶外運動與休閒空間等，增加長者共餐、居民共學、家庭共樂的場所。2.要求RCA公司於污染場區整治期間，應進行地方回饋，促進居民健康、環境保育及地方發展。 二、怡居共好：1.推動里內公園整建及設施修繕，讓高齡者、行動不便者及幼兒家庭都能方便出入及使用。2.持續改善街巷車速過快問題，如：龍安街轉進14巷路口、龍鳳二街轉至龍安街等。3.持續改善深夜汽車噪音問題，如：國豐六街及龍鳳三街等。4.督促桃園市環保局要求RCA公司在整治場區內設置滯洪池等，避免大雨致排水不及，汙染泥水流入社區和路面。 三、美好共力：1.持續推動2-6夜鶯坪塘綠美化及環境維護，研議居民組隊共同維護。2.因應氣候變遷減碳生活，推動環保從日常着手，綠美化從戶門口、厝邊做起。3.宣導及推動毛孩TNVR計畫，發展里汪里喵認養小隊，並建立里上毛孩登記，持續維護動物友善環境。 四、互助共樂：1.整合鄰里資源，彙整各業人士，建立里內關懷互助網絡，照護鄰里獨老弱勢。2.連結里上各同好團體、達人，籌辦社區學堂，在地樂學。3.持續配合龍岡關懷據點及龍寶貝親子館等辦理相關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○	號 次	相 片	姓 名
圓 選 欄	號 次 欄	相 片 欄	候 選 人 姓 名 欄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第九十三條　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五條　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神聖一票，不放棄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	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	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	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	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	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七、其他：
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	八、檢舉賄選電話：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2161729 反賄選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轉4 (24小時，久久服務) 傳真：(03)2160926 專用信箱：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：tymail@mail.moj.gov.tw
第一百零六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	反賄選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
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	第一百零七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	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匦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	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一十条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	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	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	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	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	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	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第一百一十九条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第一百二十条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神聖一票，不放棄。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桃園市桃園區第0121投開票所	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龍岡分班（葡萄班）	龍鳳里18鄰國豐二街6號	龍鳳里	1, 24, 25, 27, 31-33
桃園市桃園區第0122投開票所	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龍岡分班（史努比班）	龍鳳里18鄰國豐二街6號	龍鳳里	10, 17, 18, 29
桃園市桃園區第0123投開票所	龍岡市民活動中心二樓	龍鳳里18鄰國豐二街6號	龍鳳里	9, 11, 13-16, 30
桃園市桃園區第0124投開票所	宏國真愛E區大樓前廣場	龍鳳里23鄰龍鳳三街65巷38號前	龍鳳里	20-23, 26, 28
桃園市桃園區第0125投開票所	龍安堂	龍鳳里8鄰龍鳳二街2之1號	龍鳳里	2-8, 12, 19

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第3屆里長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

選前買票有企圖 選後當選必貪污